

《2011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建議的研究範圍

為便利法案委員會有系統地討論《條例草案》內的主要政策建議，本文件建議其中的主要研究範圍，供委員考慮。

政策建議

- (1) 在直銷中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
- (2) 售賣個人資料
- (3)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
- (4)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
- (5) 其他建議：
 - (a)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(“私隱專員”)的法定權力、職能及責任，例如：
 - (i) 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；
 - (ii) 回應私隱專員之視察/調查報告之時限；及
 - (iii)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
 - (b) 罪行及制裁，例如：
 - (i)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；及
 - (ii)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
 - (c) 新增豁免條文，例如：
 - (i) 基於健康理由使用身分和所在的資料；
 - (ii) 為履行家長照顧責任和監護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；
 - (iii) 為商業合併、收購或轉讓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；及
 - (iv) 在危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

- (d)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，例如：
 - (i) 賦權「有關人士」給予訂明同意改變個人資料用途
- (e) 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，例如：
 - (i) 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；
 - (ii) 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；及
 - (iii) 規管資料處理者
- (f) 雜項修訂，例如：
 - (i) 擴展「有關人士」的定義；及
 - (ii) 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11 年 11 月